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施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近日公布，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比如，对闯红灯被罚、开店被吊销执照、工伤不认定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来解决争议。此次新修订的实施条例补充和明确了几种可复议的事项，比如对被行政机关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不服的，也可申请进行行政复议。下面一起来学习。

一、被行政机关列入失信“黑名单”可行政复议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了几种可复议的事项，如行政机关作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或者失信惩戒措施，即通常所说的列入“黑名单”行为。根据《条例》，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或者失信惩戒措施不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专家提醒，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指的是相关政府部门和行政机关，对于法院、市场主体等的失信惩戒行为，并不在行政复议的范畴内。

二、首次确立对开除学籍的行政复议程序规则

《条例》进一步扩大可复议事项范围，对学校开除学生学籍、对学生退学处理，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等行为纳入了可行政复议的范围。专家指出，学校并非行政机关，其对学生的管理属于教育自主权的行使范畴，并非所有管理行为均可纳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然而，某些权利与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例如学籍的存废。若学生仅因轻微违纪行为，或因事实认定偏差而被直接予以开除处分，其权益将受到重大影响。此外，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学士、硕士及博士

学位，对终身发展至关重要，若校方不予授予或予以撤销，而相对人又无法通过复议或诉讼途径寻求救济，一旦校方出现认定错误，则缺乏有效的纠错机制，这无疑构成权利保障的重大隐患。

《条例》首次确立了对学生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的程序规则。对学生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的，应当先由学校作出决定；学生不服的，可以申诉到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行政部门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才可申请行政复议。

三、明确行政机关对不利行政行为有告知义务

《条例》确立了行政机关对不利行政行为负有告知义务，并对采纳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作出了细化规定。专家指出，诚然，行政机关授予行政许可或给予行政奖励，均属于对相对人产生增益效果的有利处分；但行政处罚、撤销许可资格或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等措施，则属于对相对人权益产生减损效果的不利处分。

《条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复议委员会由各级政府主导建立，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承担研究行政复议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提供咨询意见的重要职责。《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复议委员会的履职形式，充分发挥“外脑”专业优势，助力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公正办理。

同时，《条例》还明确规定，行政复议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行政复议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行政复议申请人可将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书等证据材料通过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在线提交，也可以邮寄或者当面提交。

办公室 法制科